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因未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湖南天之杰机械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破产清算，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望城区法院”）裁定受理长沙天映破产清算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6 年 1 月 19 日，长沙天映收到望城区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 0112 破 20 号）。经公开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作为长沙天映的债权人，公司已向长沙天映管理人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债权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4 月，长沙天映收到望城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湘 0112 破申 7 号）和《决定书》（（2025）湘 0112 破 20 号之一），望城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长沙天映管理人对被申请人长沙天映、以及长沙天映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望城区法院指定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天映、贵州华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对外统称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夏德仁为管理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作为贵州华伍的债权人，公司已向长沙天映管理人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进行

了债权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长沙天映管理人发送的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文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6）天映航空破管字第 4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时，长沙天映与贵州华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望城区法院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主要议程有：

（一）法官宣读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二）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三）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四）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五）管理人作《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案的报告》，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六）管理人作《关于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的报告》，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七）管理人宣读《重整计划草案》，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八）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方案的报告》。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案的报告》；表决事项二：授权管理人按《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方案》执行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工作；表决事项三：《重整计划草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应签到的有表决权人数为 76 人，应签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213,161,862.38 元。已签到的有表决权人数为 75 人，已签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208,025,962.38 元；已签到人数占比为 98.68%；已签到债权总额占比为 97.59%。

1. 第一次表决结果

截止至会议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4 时，三项事项的表决情况为：

（1）表决事项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案的报告》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人数为 56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74.67%，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93,061,261.70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0.57%。

表决结果为：通过《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案的报告》。

（2）表决事项二“授权管理人按《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方案》执行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工作”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人数为 56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74.67%，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94,919,144.07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1.44%。

表决结果为：通过授权管理人按《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方案》执行悬赏征集财产线索和有偿催收工作。

（3）表决事项三《重整计划草案》

①普通债权组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人数为 51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68%，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78,741,341.42 元，占该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31%。

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②出资人组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人数为 1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33.33%，同意该项表决的出资人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额为 19,425,782.56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70%。

该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③税款债权组

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人数为 2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不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3,595,273.47 元，占该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依法二次协商表决结果

因出资人组同意人数及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要求，故《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出资人组未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在第一次表决结束后，与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进行了沟通协商，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组织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

结合两次表决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为 2 人，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人数的 66.67%，同意该项表决的出资人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额为 37,408,460.19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70%。

经二次表决，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三项表决事项均已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长沙天映及贵州华伍合并破产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账面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清算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已履行对长沙天映的全部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无需承担额外的债务责任或负担。长沙天映及贵州华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能实现经营改善，此次破产清算或可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

鉴于长沙天映与贵州华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法院最终裁定以及后续重整执行过程中是否面临其他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观察。公司将持续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后续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长沙天映与贵州华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文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6）天映航空破管字第 42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